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耐特，证券代码：300061）自2015年10月12日下午13:00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0月19日和2015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56号），公司就问询函问题进行反馈，并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开

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